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不是被执行失信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35,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1年12月31日